

证券代码：301077

证券简称：星华反光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华反光”）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贾伟灿、汪春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

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贾伟灿先生：中国国籍，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杭州星华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星华反光监事会主席、研发一部部长。

贾伟灿先生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5%；持有杭州杰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的份额，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汪春兰女士：中国国籍，女，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浙江娜利服饰有限公司经理助理；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杭州紫晴盛恩广告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星华反光人事部经理；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星华反光监事、人事部经理。

汪春兰女士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

条件。